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第 11 号

申请人：常州市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常州市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郑陆镇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2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2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与申请人在 2012 年签署的《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 75.98 亩地用于复垦项目 1823.52 万元从复垦专项资金支付的明细，并根据支付明细说明这笔资金来源以及所属上述文件中费用类别信息。

申请人称：2022 年 2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形式申请公开“根据 2012 年《江苏省常州市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文件，江苏省常州市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投资估算金额共计 739070.43 万元，其中土地收回费用 448715.25 万元、拆除补偿及安置补助费用 249286.25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

41068.93 万元。请郑陆镇政府公开和某公司在 2012 年签署的《转让协议》合同中所涉及的 75.98 亩地用于复垦项目 1823.52 万元从复垦专项资金支付的明细, 请根据支付明细说明这笔资金来源以及所属上述文件中费用类别信息”。2022 年 4 月 18 日, 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答复, 称“经检索、查询, 该信息本机关不存在”。但是根据申请人获取的常国土资发〔2013〕70 号、常国土资发〔2014〕3 号、苏国土资函〔2012〕832 号、苏国土资发〔2013〕273 号、苏国土资函〔2014〕535 号文及相关附件, 足以证实被申请人已经完成了案涉 75.98 亩地的复垦和备案, 并且支付了 1823.52 万元, 所以被申请人故意隐瞒事实, 拒绝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 其信息公开答复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规定。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2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有作出郑政信告〔202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条例》第二条规定,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 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 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四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答复人具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答复人经检索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因此作出案涉答复，该答复内容正确。答复人收到申请后，原文抄录流转至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简称财政局）。财政局经查询，在查询结果栏填写“未查询到上述信息”。《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因此，根据财政局的查询结果，答复人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的内容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该答复内容正确。

三、答复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予以了答复，答复程序合法。《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2022 年 2 月 18 日，答复人收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答复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将答复期限延长了 20 个工作日，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将《延期答复告知书》通过邮寄以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申请人。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邮寄。2022 年 4 月 18 日，答复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以及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亦已收到。因此，答复人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

请作出了答复，并且依法送达，答复程序符合规定。

四、关于申请人认为答复人已经完成了 75.98 亩土地的复垦和备案，并且支付了 1823.52 万元的主张，答复人认为该主张与其所申请的信息没有关联，不能证明其所申请的信息存在。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2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未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查，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网络形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根据 2012 年《江苏省常州市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文件，江苏省常州市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投资估算金额共计 739070.43 万元，其中土地收回费用 448715.25 万元、拆除补偿及安置补助费用 249286.25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 41068.93 万元。请郑陆镇政府公开和某公司在 2012 年签署的《转让协议》合同中所涉及的 75.98 亩地用于复垦项目 1823.52 万元从复垦专项资金支付的明细，请根据支付明细说明这笔资金来源以及所属上述文件中费用类别信息。”经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2 年 4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2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2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天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立案受理了某公司起诉郑陆镇政府一案,诉求为要求确认某公司与郑陆镇政府签订的《转让协议》无效。2018 年 11 月 23 日,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402 民初 431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某公司不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9)苏 04 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 月 11 日,天宁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郑陆镇政府起诉某公司一案,要求判令申请人履行协助转移登记义务,将武国用(2009)第 12045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天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22)苏 0402 民初 318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协助转移登记义务,将武国用(2009)第 12045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郑陆镇政府名下。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向被申请人调取了郑陆镇政府受让某公司土地使用权镇政府付款凭证复印件,载明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郑陆镇政府分别通过转账与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申请人 1823.52 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络打印件 1 份;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审批表复印件 1 份;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复印件 1 份; 4. 延期答复告知

书 EMS 邮寄单及查询单复印件各 1 份；5.信息公开告知答复流转单复印件 1 份；6.郑政信告〔202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 EMS 邮寄单和查询单复印件各 1 份；7.（2018）苏 0402 民初 4317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8.（2019）苏 04 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9.（2022）苏 0402 民初 318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22〕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2022 年 2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将答复期限延长了 20 个工作日，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将《延期答复告知书》通过邮寄以及电子

邮件方式送达申请人。2022年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2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2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经过检索，没有查询到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的内容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答复内容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2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